人走“查”不凉让腐败分子无处遁形

戈岩平

2月12日晚间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源自江苏省纪委监委消息：南通市政协原副主席秦剑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正接受江苏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据报道，秦剑平早在2017年3月退休，离这次被查已有近5年的时间。

退休后依然被查，其实从严格意义上来讲，已不算是“新闻”。近年来，官员退休多年后被查处的案例并不鲜见。例如，广东省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原副局长谭丽群被立案查处时，已退休11年；河北省委原常委、副省长张和，退休10年后依然被中纪委“揪出”；江苏省委原常委、秘书长赵少麟以及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党工委原书记刘泽臣，均在退休近8年后受到查处。据统计，仅十九大以来，就有10余名中管干部在退休几年后，被通报接受审查调查。

曾经有那么一段时间，一些党员干部把卸任、退休当成了“安全着陆”的护身符，侥幸认为只要人不在位了就没事了，殊不知，人可以离职卸任，但党纪国法不会“离职卸任”，纪律和法律的刚性不会因此而“既往不咎”。

“没想到天都亮了，反而‘尿了炕’，丢人啊！”这是一名退休官员被查后自我反省时的一句话，自嘲之余折射出几分忏悔和警示。

从成长经历看，实事求是地讲，大多数腐败分子并不是一开始就贪得无厌、十恶不赦，在他们仕途不断攀升的背后，也曾有过踔厉奋发的经历和岁月，其最后之所以走到“天亮尿炕”、晚节不保的地步，无非有以下几种原因。

思想滑坡。众多警示案例一再表明，腐败官员的堕落，往往从理想信念的沦陷开始。有的信奉“有权不用过期作废”，人未退休、心已脱缰；有的认为，临近退休，就进入了监管“盲区”，想在卸任之前“捞一把”；有的认为，只要卸任离开了，之前做的事情，就可以逃过党纪国法的惩罚，却未曾想到，如意算盘打得再好，在党纪国法面前，终只是黄粱美梦一场。

心存侥幸。跟之前一些人直接为朋友亲属“提篮子”“打牌子”“批条子”“站台子”相比，现在的很多贪腐行为，可以说更为隐蔽、“高明”，像办“影子公司”、当“影子”股东、搞期权交易行为等，往往在暗地里进行。这些人自认为手段高明，可以瞒天过海、躲避追查。可古话说得好，“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为”，只要做过就会有迹可查，尤其是那些贪腐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，更是难逃法纪的“天眼”。

监管缺失。违纪违法问题，本质上是监督失效情况下的权力滥用。一段时间以来，一些地方、单位和部门管人管事管权的制度机制不完善，存在上级监督太远、同级监督太软、下级监督太难等弊端，导致有的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，大搞决策“一言堂”、用人“一句话”、花钱“一支笔”、项目“一手抓”，霸道行权、违规用权、任性滥权，甚至以权谋私、大搞利益输送，对所在地方、单位、部门的政治生态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恶劣影响。

正因此，即使人走，“查”也不能凉。党的十八大以来波澜壮阔的反腐败斗争历程早已表明，从严治党、惩治腐败从来没有暂停键，更加没有休止符。无论是谁，只要涉嫌贪腐，不论躲到哪里，不论在职还是退休，都难逃纪法惩处。

失足终成余生恨，勿以退休为安全。为官从政者应该牢记，卸任，不意味着进入“避风港湾”；退休，也并不代表“安全着陆”。唯有清清白白为政，干干净净做事，才能避免误入歧途、晚节不保。

明州论坛
中国新闻名专栏

别误读了“创业失败贷款由政府代偿”

盛 翔

大学生想创业，可贷款10万元到50万元，如果创业失败，贷款10万元以下的由政府代偿，贷款10万元以上的部分，由政府代偿80%。在国家发改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陈中此言一出，立即在朋友圈里刷屏。

近年来，一方面大学应届毕业生数量屡创新高，另一方面各地区的抢人大战竞争激烈。人才受到重视，人才成为地方竞争的核心资源，当然是好事。不少地方也推出了数额不等的人才生活补贴或购房租房补贴政策，有的地方达到100万元，相比之下，浙江的标准其实并不高。

但是，因为“创业失败贷款由政府代偿”的政策充满了新意，浙江政策上热搜就不难理解。同样是砸钱吸引人才，如何能够取得更好效果，浙江的这番操作可谓教科书级别。这一点，的确值得其他地方学习。同样是花钱，如何通过政策创新，达到最好效果，这是治理的艺术。

很多年轻人看到浙江的人才政策后热血沸腾，准备组团去浙江“薅”创业贷款的“羊毛”。对年轻大学生来说，创业资金无疑是最大的麻烦，也是最大的痛点。政府部门如果能够帮助解决启动资金，即便创业失败的概率极高，反正背后有政府兜底，贷款由政府代偿了，自己失去的只是时间，大不了从头再来，岂不快哉？

年轻大学生这种创业热情，当然是好的，但是否真的适合所有人，又是否足够理性，却值得打个问号。帮助大学生创业的好政策，如果反而耽误了一些人的青春，以至于他们罔顾自身特长蛮干，一开始就走上注定失败的道路，做不切实际的老板梦，再好的出发点也难免遭遇质疑。

故此，笔者以为，虽然浙江的政策尚未公布全文，但想必在提供创业贷款时，会有一些门槛和审核机制，这既是对创业大学生负责，也是对公共财政负责。换言之，大学生创业贷款的“羊毛”，恐怕不是想“薅”就能“薅”得上的，更重要的是：我们应该如何理解代偿？

代偿是个专业的法律概念，表面意思是代为偿还，但是代偿之后，同时产生的还有一个追偿权。换言之，不是“彻底帮你还”，而是“先帮你还”。代偿之后，债权人从贷款机构转换成了代偿者，而债务人依然还是债务人，该还的钱还是要还的，只是换了一个债主。

浙江的这个“代偿”概念究竟应当如何理解，暂且不得而知。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士表示，“代偿实施细则没有收到过，只是副厅长这么说，具体怎么操作，下面不知道”。倘若真是大学生创业失败，贷款全由政府偿还，贷款人不用再还，这笔钱如何走预算，要不要权力机关批准，会不会有潜在廉政风险，恐怕需要完善的细节还不少。

总而言之，大学生一方面要善用各地推出的吸引人才的好政策，另一方面也千万不要抱着“薅”政策“羊毛”的心理，而应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作出最适合自身发展的理性选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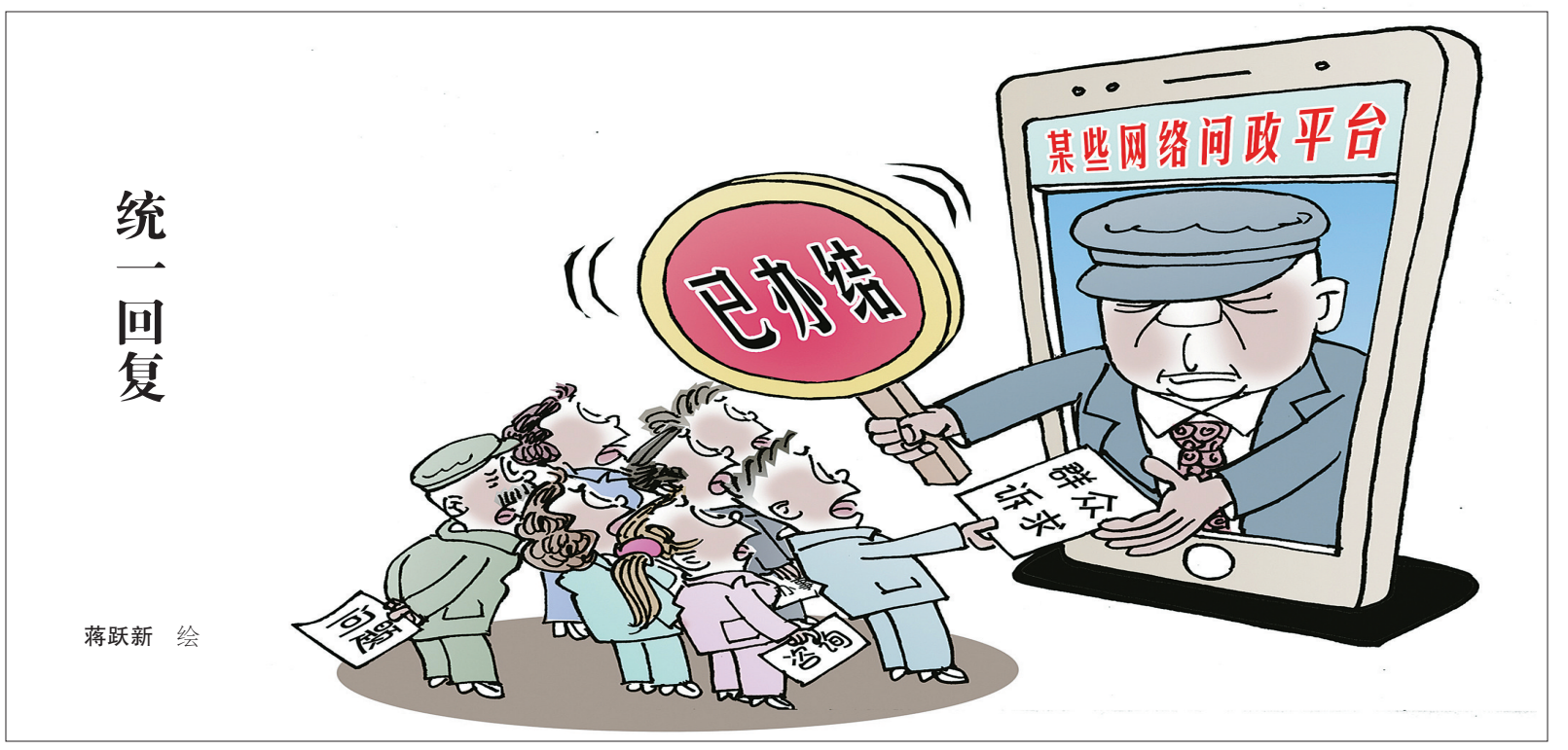

酒是用来喝的不是用来炒的

郑建钢

进入虎年，“生肖酒大战”硝烟四起，今年春节期间，虎年茅台生肖酒冲高回落，上市才一个多月的“虎茅”降价明显（2月16日《宁波晚报》）。

今年1月5日，茅台一口气发布了5款虎年生肖酒，其中关注度最高的是53度虎年生肖茅台酒。按照茅台官方指导价，“虎茅”为2499元/瓶，但这个官方指导价消费者是根本买不到的，其市场价最高曾飙涨到将近8000元一瓶。最新数据显示，目前53度“虎茅”的批发价已跌至4600元左右一瓶，与最高价相比，几近腰斩。

就算贵为茅台，市场公认的“硬通货”，将近8000元一瓶的价格也实在是过于疯狂了。其实，与3.2万元/瓶“最具收藏价值的”的羊年生肖原箱酒相比，“虎茅”只能是小巫见大巫。那么，高昂的茅台生肖酒价格是怎么样吹起来的？知名酒业分析师蔡学飞认为，是由于大量投机资本进入，助推茅台生肖酒价格畸高。

酒是用来喝的，不是用来炒的。不管是参与投资，还是用来收藏，按照业内人士的说法，生肖酒一倍左右的溢价相对合理。如果“虎茅”价格高于5000元/瓶，投资价值可能就不大。

某种商品，热钱炒作之后，往往一地鸡毛，损害最大的，莫过于资本市场、市场的游戏规则，以及广大投资者。

资本市场看似无形却是有形的“手”，可以随意支配投资者的钱包。好几年前，收藏品市场热得发烫，书画、钱币、玉器、翡翠、手串、琥珀等藏品，一些人抓到篮子里就是菜，致其价格“蹭蹭”往上涨。但是好景不长，随后价格就开始往下掉，一路掉到冰点，直到现在还没有恢复元气。其中，既有市场形势降温的因素，也有见好就收的“热钱”撤退的影响。

近年来，我们见识了太多的诸如股票、债券、房地产、生产资料、药材、花木等暴涨暴跌的行情，这些现象虽然由资本的逐利性决定，却也暴露了投资者的盲目、焦虑心态。在市场经济中，游资的狂热恶炒对市场秩序损害极大，绝不能任其野蛮生长。

要让价值回归，既需要由法律立下规矩，进行规范性约束，也需要投资者时刻保持清醒头脑，不要见风就是雨，人家挖了坑就立马往下跳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“虎茅”生肖酒价格几近腰斩就对了，是回归了市场常态，不管是对这款酒本身，还是对酒类市场来说，都是一桩好事。

饭店“反向抹零”是公然侵犯消费者权益

吴睿鹄

2月14日，慈溪的蒋先生到一饭店用餐结账后发现，账单上面的抹零非常奇怪。账单显示消费1011.80元，损益金额0.20元，结果却显示蒋先生应付款为1012元，吃饭抹零反被多收2角钱。对此店方解释称四舍五入为“系统默认”（2月16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）。

这则消息冲上了热搜榜，引发网友热议。有网友表示：“哪来抹零的算法？一角钱又不是不存在，不够凑整你找钱啊，要抹零也是算1011或者1011.5吧？”可是，面对舆论质疑，店方却把责任甩了出去，说成是系统惹的祸。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明确规定，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饭店与消费者之间是一种平等的关系，对于饭店餐费的收取，应当遵照实际产生的费用交纳，饭店可以自行决定放弃属于自己的一部分权利，但不能单方加重消费者的责任和义务。换言之，如果饭店单方决定对收费进行“四舍”，是没有任何问题的，但如果要“五入”，则必须经过消费者同意，否则，就违背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，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。

饭店不经消费者同意，擅自“五入”，违反了《价格法》，性质上属于“加价出售商品或服务”，相当于“低标价高结算”，如果事前没有向消费者进行公示与告知，则涉嫌价格欺诈。

此外，饭店这种“反向抹零”式的收费行为，还违反了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。该法规定，人民币的单位为元，辅币单位为角、分。饭店这种做法，客观上限制了人民币的市场流通。

“四舍五入”法，是传统的现金交易结算办法，由于过去现金找零的边际成本较高，“四舍五入”可以减少交易成本。但随着微信、支付宝等数字交易的全面普及应用，饭店收费系统依然沿袭“四舍五入”陈旧收费模式，已不合时宜。

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明确，将“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”列为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典型行为。显然，对饭店“反向抹零”行为，执法部门应及时介入，依据既有法律，做出应有惩罚，以此严格规范餐饮行业的结算行为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抓好春耕备耕，力保夏粮丰收

新华时评

邵琨 于文静

受去年秋汛影响，我国多地冬小麦播期拉长、晚播面积大，小麦苗情比较复杂。食为政首，粮安天下。越是苗情复杂，越要抓好春耕备耕，力保夏粮丰收。

对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大国来说，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。春耕是全年农业生产的第一仗，抓好春耕备耕，确保夏粮丰收，对稳定全年粮食生产形势至关重要。

当前，冬小麦苗情偏弱，促弱转壮任务繁重，田间管理格外重要。相关方面要因地因苗、因时因墒，把工作做实、做细、做好。要强化农业科技支撑，为麦田“问诊把脉”，帮助农民提高田间管理水平。

“人误地一时，地误人一年”。要强化财政资金支持、农技人员指导、社会化服务，不误农时做好春耕生产，让农业基本盘坚如磐石、稳如泰山。

此外，要切实强化稳产增产措施，逐级压实责任，用足政策引导农民精细化管理，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控和极端天气应对防范，为夏粮再获丰收打下坚实基础。

粮食安全，不容有失。各地要行动起来，积极投入到抓好春耕备耕中，为春季农业生产开一个好头，守好“三农”压舱石，让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。

为什么要严惩变相的课外学科培训行为

陌上青

寒假期间，宁波市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民政等部门，集中开展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治理行动。其间，全市累计出动5817人次，检查排查了1166家培训机构，查处各类违规行为232起，其中查处转入“地下”等隐形变异的学科培训机构（含个人）47起。

意料之中的事。尽管“双减”政策实施已有一段时间，且力度空前，成效显著，但总有一些培训机构和个人经不住金钱的诱惑，心存侥幸，玩起了惯常的“上有政策下有对策”的把戏，采用化整为零、抑或从“地上”转入“地下”、甚至打着“素质培训”的幌子，违规从事学科类培训。

他们自以为聪明，实乃错判了形势。寒假伊始，教育局等职能部门就组织了检查队伍，对查实的机构和个人严肃处理，打消了被查机构、个人以及那些蠢蠢欲动者的幻想。

从查处的案例看，其违规行为确实非常隐蔽，如以托管的名义实际进行学科类辅导，以艺术培训名义从事学科类辅导等，而且违规行为不是很突出，如不认真查，还真查不出违规行为。

为什么职能部门对此次专项检查特别重视和认真，就是基于这样的考量：如放任变相的培训行为继续下去，那么，“双减”政策就难以为继，时间一长，可能就会半途而废。道理很简单，不严惩培训机构的隐形变异行为，用不了多久，他们的胆子就会越来越大，政策的口子就会被不断突破，到时候“变相培训”就会成为“正当培训”，“双减”政策就会被“打脸”，甚至半途而废，加重教育“内卷”。

违规学科培训隐形变异，查处力度一刻也不能松懈。查处行动零容忍、无死角、常态化，才能打掉违规者的幻想，坚定家长们的信心，持续净化教育生态。

冬奥会带热“桌上冰壶”是一个启示

江德斌

冰壶竞技对于比赛场地要求较高，所需硬件设备也造价昂贵，使得绝大多数冰壶爱好者望而却步。在浙江宁波宁海县，冰壶项目摇身一变，成为一种价格亲民、简易便携的桌面游戏。把冰壶带到桌子上的人叫褚建标，据他介绍，如今“桌上冰壶”一年可以卖出几十万套，北京冬奥会刺激“桌上冰壶”销量增长近半（2月16日中新网）。

冬奥会带热“桌上冰壶”是一个非常好的启示，说明冰雪项目的吸引力很大，在我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，以及非常广阔的市场。虽然囿于场地、天气、地域、硬件成本等限制，大部分人难以亲身体验冰雪项目，但企业可以进行研究，采取灵活变通的方式，将冰雪项目进行适当的改良、转化、创新，变成大众容易接受的运动形式，并催生出一个新的市场。

冰壶是冬奥会的竞技项目之一，具有丰富的技术性、思维性等特点，被誉为“冰上象棋”。不过，冰壶项目设施标准非常高，硬件成本也很高，一只比赛用冰壶就要上万元，导致其难以全面普及。可是，民间对冰壶的热情很高，很多人就地取材，用茶壶、水壶、炒锅等开展比赛，稍显简陋，却玩得不亦乐乎。

“桌上冰壶”介于二者之间，既完美复刻了冰壶项目，保留游戏的趣味性、竞技性，又大幅度降低了成本，一套仅两三百元，从而突破了冰壶项目大众化的壁垒，使其更易推广。而且，作为一项随时随地可以开展的运动，“桌上冰壶”老少皆宜，安全性高、趣味性强，兼顾健身娱乐，如今在10多个省（市）得到推广，累计参与人数超过百万。

“桌上冰壶”的成功可以借鉴，有心的企业不妨借着冬奥会推广冰雪项目的良机，多下点功夫，研究其他冰雪项目的民间版，比如与冰壶类似的冰球项目，也可以将其改变为“桌上冰球”。如此，就能形成良性互动，既可帮助推广冰雪项目，亦可催生出更丰富的民间休闲运动，提高大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。

穿和服能不能拍照还是要看时间和场合

徐根凯

近日，一则视频引起网络热议。视频中，一女子及随行三人在云南大理洱海边穿和服拍照，有工作人员表示不允许穿和服进入廊道，请四人离开，而对方表示这属于“道德绑架”。一路人高喊：“滚出大理，你们是败类！”随后，四人自行离开。事发后，大理洱海生态廊道指挥部的工作人员回应：没有任何规定不能拍照，相关部门已经介入，会联系当事人做出解释说明。

近年来，类似事件发生过多起。有女子穿和服在西湖边拍照，遭大妈怒斥；有女模特在国家公祭日身穿和服拍照，被警方批评教育……相信大多数人穿和服，是因为觉得它美观、漂亮，或者是图个新鲜，觉得好奇，仅此而已。也就是说，一些人穿和服拍照，并不代表她的立场有问题。

一个人穿什么样的衣服，属于个人兴趣爱好，他人不应该干涉。以驱赶、辱骂方式干涉他人穿着，本身就是不文明行为，容易激化矛盾。有网友认为，既然法律和景区都没有规定不能穿和服，游客就有穿衣自由；洱海区别于红色景区，穿和服并不意味着“挑衅”，所以女子的行为没有问题。也有网友认为，这不是“道德绑架”，而是对于一些人文化缺失的痛心，这个时代的价值观确实崇尚包容，可以允许喜欢他国文化，但看过同胞受难历史的人，是绝对不可能将和服穿在身上的。

在笔者看来，穿和服能否拍照，要看时间和地点是否适合。如果只是在私人场合穿着，并无不妥。但是，如果在敏感的时期和地点穿着和服拍照，即便无明确规定禁止，考虑到大家的情感，也最好不要那样做。

爱国是一种情怀，也是全体公民应尽的义务。穿和服拍照确实不违法不违规，但之所以会遭人反对、指责甚至辱骂，关键还是基于民族情感。历史伤痕客观存在，反对者的反应可以理解。所以，观察这件事情的重点，并不在景区允不允许穿和服拍照，也不涉及“道德绑架”和穿衣自由，而是对现在一些年轻人不愿意了解民族历史的担忧。

当然，铭记历史也不是一味仇视。当今中国不断强大，对待和服应有大国心态和民族胸襟，不应陷入狭隘民族主义。